

礼法相济 逻辑传统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礼与法律逻辑的共生演进

□ 史家瑞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礼与法律逻辑的关系既错综复杂又紧密相连。礼作为中国古代社会的核心规范体系,不仅塑造了传统法律的价值根基,更在法律逻辑思维的启蒙、法律推理与论证的展开以及法律规范体系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二者在历史的长河中相互影响、共生演进,共同构建了中国古代独特的法律文明,也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历史借鉴。

礼的内涵及其法律文化功能

礼的起源可上溯至远古时期的原始祭祀活动。在原始社会,人们面对神秘的自然力量,通过一系列祭祀仪式表达敬畏与祈求,这些仪式逐渐形成了早期的礼的雏形,包含了对群体生活秩序的初步规范。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进入阶级社会后,礼的内涵与功能不断被拓展。西周时期,周公制礼作乐,对前代的礼仪习俗进行了系统整合与改造,形成了一套涵盖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完备礼治体系。这套体系明确了社会各等级的秩序,成为西周乃至后世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春秋战国时期,尽管面临“礼崩乐坏”的局面,礼却在思想的碰撞与融合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儒家力主“克己复礼”,将礼提升到个人修养与社会和谐的高度,强调礼的道德教化功能;荀子提出“隆礼重法”,开启了礼与法结合的理论先河。法家虽以法治为核心,却也在一定程度上认可礼对社会基本伦理秩序的维护作用。这种多元思想的互动,使得礼的内涵更加丰富,为其在法律领域的渗透奠定了坚实基础。

礼具有鲜明的规范性,细致地规定了人们在不同社会关系、不同生活场景中的行为模式。《礼记·曲礼上》云:“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从家族内部的长幼尊卑之序,到社会交往中的宾主之礼,再到国家层面的典章制度,礼无所不在,成为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这种规范性为法律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参照,许多礼的规范后来直接转化为法律条文,或者成为法律解释与适用的重要依据。道德伦理是礼的另一重要内涵。礼倡导仁爱、诚信、孝道、恭敬等道德观念,并将这些观念融入日常的礼仪规范之中。例如,孝道作为礼的核心内容,不仅要求子女在物质上赡养父母,更强调在精神上对父母的敬重。这种

道德伦理与法律的结合,使得中国古代法律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法律成为维护道德秩序的重要手段,而礼则为法律注入了道德的灵魂。等级性是礼的显著特征之一。在礼的规范下,不同阶层的人在服饰、饮食、出行、丧葬等方面都有严格的区别,如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经法·君正》记载:“贵贱有等,贤不肖(肖)衰(差)也。衣备(服)不相逾(逾),贵贱等也。”《新书·服疑》曰:“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贵贱。”这种等级差异强化了统治阶层的权威,维护了社会的层级结构。在法律领域,这种等级性表现为不同身份的人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不同,如贵族享有一定的法律特权,而平民则承担更多的义务。礼的等级性与法律的结合,形成了中国古代法律“同罪异罚”的特点,成为维护封建等级秩序的重要工具。

在西周时期,“出礼入刑”原则的确立,标志着礼与法律的紧密结合。违反礼的行为,不仅会受到道德的谴责,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不孝行为被视为严重的犯罪,会受到严厉的刑罚,因为孝道是礼的核心,也是社会稳定的根基。礼成为法律的重要渊源,许多法律规范直接源于礼的规定。历代法典的编纂都以礼为指导思想,将礼的精神融入法律条文之中。《唐律疏议》开篇即言:“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明确了礼在国家治理中的根本地位,以及法律作为礼的辅助手段的作用。在具体法律规范中,礼的影响无处不在。如在亲属相犯的案件中,法律根据亲属关系的远近、尊卑来确定刑罚的轻重,对尊长的冒犯处罚重于平辈或晚辈之间的冲突,充分体现了礼所倡导的尊卑有序、家族和睦的理念。在司法实践中,当法律条文存在空白或模糊之处时,司法官员常常援引礼的规范进行裁判。特别是在涉及伦理纠纷、家族矛盾等案件中,礼成为重要的裁判依据。例如,在兄弟争产案件中,司法官员会依据礼所强调的兄弟弟恭、家族一体的观念,对财产进行调解分配,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又兼顾了社会情理,促进了纠纷的妥善解决。

礼与法律逻辑的内在联系

在人类社会早期,神判是一种普遍的司法现象。人们将案件的裁决寄托于神明的意志,审判过程充满了非理性因素。而中国古代较早地摆脱了神判的束缚,这与礼的发展密切相关。

礼作为人们长期遵循的社会规范,承载着群体的共识与智慧,当面临纠纷时,人们开始依据礼来评判是非曲直,礼逐渐取代神成为裁判的依据,为理性思维介入司法提供了可能。例如,在传统的家族纠纷中,礼明确规定了家族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长辈对晚辈的管教权,晚辈对长辈的赡养义务等。当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受到侵害时,人们依据礼的规则进行分析判断,形成了早期的法律逻辑思维。礼的践行过程也是培养人们逻辑推理能力的过程。礼讲究“等差有序”,不同的身份、不同的场合适用不同的礼仪规范,人们在遵循礼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地辨别情境差异、权衡行为的轻重缓急。例如,在祭祀活动中,不同等级的祭祀对象、不同规模的祭祀活动,其仪式流程、祭品规格都有严格的规定,参与者需要根据礼的要求,结合具体的情况,推演出恰当的行为方式。这种对礼的反复研习与实践,使得人们养成了类比、归纳等逻辑思维习惯,当这些思维习惯运用到法律领域时,司法官员能够更加理性地分析案件事实,寻找合适的法律依据,作出合理的裁判。

在中国古代司法实践中,礼常常作为法律推理的重要依据。由于法律条文难以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礼却对许多复杂的社会关系有着细致入微的规范,因此当法律出现漏洞时,礼便成为填补漏洞的重要资源。以婚姻家庭领域为例,法律可能仅规定了婚姻缔结与解除的基本要件,但对于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家庭成员之间的相处之道等细节问题,礼提供了详尽的指引。当出现婆媳矛盾、夫妻财产纠纷等案件时,司法官员会依据礼中关于家庭伦理、亲属关系的规范进行推理,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符合礼的要求,进而作出裁判。礼在增强法律论证的说服力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律论证不仅需要严格的逻辑推理,还需要考虑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与道德观念。礼作为社会广泛认可的道德规范体系,融入法律论证中能够引起人们的情感共鸣,使裁判结果更容易被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所接受。例如,在邻里纠纷的判决中,司法官员援引礼中“和睦乡邻”“以和为贵”的理念,阐述当事人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劝诫双方互谅互让。这种将礼的精神与法律逻辑相结合的论证方式,使得判决不仅具有法律的权威性,更具有道德的说服力,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法律条文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社会生活却是复杂多变的,礼凭借其灵活性与广泛性,弥补了法律条文的不足。在古代商业交易领域,法律对于一些特殊的交易形式、交易习惯的规范相对有限,而礼中关于诚信交易、童叟无欺的商业伦理,以及行业协会约定俗成的规范,成为约束从业者行为的重要准则。当出现商业欺诈、合同纠纷等案件,而法律又没有明确规定时,司法官员会参照礼的原则进行裁判,维护市场秩序与交易公平。礼还推动了法律规范的细化和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法律需要不断适应新的社会关系与社会问题,礼为法律的细化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以家族财产继承为例,传统法律最初仅规定了嫡长子继承的基本原则,而礼在长期的实践中,对不同类型财产(如祭祀产业、普通田产、祖宅等)的分配方式,以及庶子、女儿等家庭成员的权益保障形成了细致的规范。历代立法者借鉴这些礼的规定,逐步细化了财产继承法律,使其更加贴合社会实际需求,保障了家族的稳定与延续。

历史演进中的共生轨迹

西周初期,周公制礼作乐,构建了系统的礼治体系,这不仅是中国古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成就,也为法律逻辑思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南朝时期,礼判色彩浓厚,司法裁判往往依赖占卜等非理性手段,司法的确定性与公正性难以保障。周公鉴于商亡的教训,认识到神权统治的局限性,转而通过礼来规范社会秩序。在司法领域,礼成为裁判的主要依据,司法官员开始依据礼的规则进行理性分析,摆脱了神判的盲目性。例如,在土地纠纷案件中,司法官员依据礼所规定的井田制划分原则、家族土地归属规则来判断是非,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解决纠纷,开启了中国古代理性司法的先河。

春秋战国时期,周王室衰微,“礼崩乐坏”,传统的礼治秩序受到了严重冲击。然而,这一时期也是思想解放、百家争鸣的时代,为法律逻辑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各国为了富国强兵,纷纷进行变法改革,制定成文法,如郑国子产铸刑书,将法律条文公之于众。打破了贵族对法律的垄断,使法律成为明确的行为准则,为法律逻辑的精确性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儒家、法家等学派围绕礼与法的关系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儒家强调礼的道德教化作

用,法家则重视法律的强制力。在这种争论中,礼与法逐渐走向融合,法家在制定法律时开始吸收礼的某些伦理原则,如对家族伦理的保护;儒家也认识到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重要性,提出“礼刑并用”的主张。这种思想的碰撞与融合,促使法律逻辑不断拓展边界,既注重法律的确定性与实用性,又兼顾社会情理与道德诉求。

秦汉时期,随着统一王朝的建立,礼与法的融合进一步加深。秦朝以法家思想治国,强调严刑峻法,但在维护家族伦理等方面,也不得不吸收礼的要素,如对亲属容隐制度的规定。汉朝建立后吸取秦亡的教训,奉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开启了引礼入法的进程。董仲舒倡导“春秋决狱”,以儒家经典《春秋》中的礼义精神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在处理疑难案件时,司法官员依据礼所倡导的“亲亲”“尊尊”原则,对法律条文进行灵活解释,使法律判决符合儒家伦理。例如,在复仇案件中,如果复仇者是父报仇且父亲的冤屈难以通过正常法律途径解决,司法官员会依据礼的孝道观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轻处罚。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政权进一步推动了礼与律的融合,许多礼的规范直接转化为法律条文。如“八议”制度入律,给予贵族官僚在法律上的特权,体现了礼的等级观念;“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确立,将亲属关系的远近与刑罚的轻重紧密挂钩,使法律更加符合礼的亲疏等差原则。

至隋唐时期,《唐律疏议》的出现标志着礼与律融合的最终完成。这部法典将礼的精神全面贯穿于法律体系之中,从律条的制定到司法实践,都体现了礼与法律逻辑的完美结合。司法官员在审判时,既能依据明确细致的法律条文进行推理,又能参照礼的原则权衡情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对当代法治建设的历史启示

中国古代礼与法律的结合,本质上是德治与法治的结合。礼所蕴含的道德伦理观念,通过法律的强制力得以保障,而法律又以礼为价值基础,形成了“德法互补”的社会治理模式。在当代法治建设中,我们应当借鉴这一经验,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一方面,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完善法律体系,确保法律的公正实施;另一方面,重视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道德观念融入法律规范之中,使法律不仅具有强制力,更具有道德感染力,引导公民自觉遵守

法律,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传统司法注重情法两尽,在追求法律公正的同时,充分考虑社会情理与人伦道德。当代司法实践中,虽然法律的普遍性与确定性是基础,但也不能忽视个案中的特殊情况与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司法裁判应当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合理考量人情、事理。通过法律解释、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运用等方式,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使司法裁判不仅具有权威性,更具有亲和力,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任与尊重。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智慧,如礼所强调的秩序观念、道德伦理,以及礼与法律逻辑相结合的思维方式等。在当代法治建设中,我们应当尊重历史传统,挖掘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元素,将其融入现代法治体系之中。同时,要结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创新转化,使其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例如,传统礼中的等级观念已经不符合现代社会的平等理念,我们应当摒弃其中的糟粕,吸收其重视伦理道德、社会秩序的合理内核,为现代法治建设提供传统文化滋养。

礼对法律逻辑思维的启蒙与培养,启示我们在当代法治建设中应当重视法律逻辑的研究与应用。加强法律逻辑的理论研究,提高法律从业者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法律推理与论证更加严谨、科学。同时,注重法律规范体系的逻辑性与协调性,避免法律条文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与可预测性,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技术保障。

[本文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由传世及出土文献所见汉初法律思想研究”(项目编号:FXBC2024020)、2024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项目编号:BJS202408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法学院)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 森
见习主编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最近笔者品读了陈夏红老师的新著《破产法常识》,在三个方面特别受触动和启发。

一是认真对待“破产法常识”概念。近年来,学界和实务界日益关注“回到常识”这一话题。笔者在生活中也多次被亲近的人提醒“这是常识”。有一段时间,我曾怀疑自己是否欠缺很多常识,但限于眼前任务,没太认真细想。这本书将我引入对“常识”和“破产法常识”概念的学习思考。我有时会对着“破产法常识”书名浮想联翩,也专门检索阅读了许多相关文献以期更好地理解书中的表达。

该书分享交流了与破产法相关的史事遗迹、时事政策、立法前沿、大案要案、重要文献、重要隐喻、重要人物。通过该书,我了解到,常识的本质是理由,运用于说理和决策过程。破产法常识是防范化解债务困境的情理依据,包含了“欠债还钱”“开源节流”等朴素观念和民间俗语,破产法学科基础知识和破产法规定,各式各样生活常识、各行各业常规、地域制度和文化背景,以及公平和效率目标等一般公理、基本道德、共同愿景。破产法立法、实施和研究应扎根生活背景,诉诸破产法常识;破产法常识有助于个人和组织提升财务决策思维和能力,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凝心聚力推进破产法常识传播

——读《破产法常识》有感

□ 柳 翌

中经验,通过广泛阅读、各类写作和日常联想等方式,尽可能地像攒钱那样储备更多有效的破产法常识,以便应对生活中常见的财务管理问题;另一方面,应当把握破产法修订时机,优化破产法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提高立法商谈的普遍性和充分性,促进破产法的公众认知和认同。

“破产法常识”已成为我的日常思考,直觉对我说:“这里有关于破产法立法、实施和研究的基础问题。”“破产法常识”概念何以可能,需要另一篇文章专门体系化探讨,诚待破产法共同体及亲友的智慧启迪。

二是凝心聚力推进破产法常识传播。常识的稳固需要漫长的时间沉淀。陈老师讲,“乐于做一个破产法常识的传播者”。除了个案中的法官、管理人等人员的释法答疑,随着短视频大众化,已有许多主播加入破产法常识传播行动。《破产法常识》作为一部破产法治精品书籍,可以成为每一位公众的案头山水,每一位从业者的培训读物,每一位主播的重要参考。

书中论及,“人类史就是债权人

与债务人的关系史”“破产法是现代社会债务治理的枢纽”。当前,破产法常识传播最为基础和紧迫的是破产法目标、精神或品格的传播,应从破产法常识的基本常识中寻找。其至少包括三个成分:“欠债”常态、“还债”常规、“困难时期协商互助以还债”常情。破产法并不否定生活中“欠债”常态,也不干扰“还债”常规,而是强化和强化了“困难时期协商互助以还债”常情,并塑造了“破产时期协商互助以还债”的新秩序,是为追求共同富裕、和谐美好社会的新需要。

每一个破产案件都是一次团队行动,“诚实、勇敢、团结、活泼”或

许是理想的破产法治行动的精神写照。法律是所有人的法律,任何一部现代立法的愿景都趋向维护共同利益、促进真善美,破产法的目标也不例外。破产法的研究和实践不能忽视每一位当事人的利益需要,且应着力激发和引导每一位当事人对债务困境的反思和互助意识。每一位当事人也应积极参与立法过程,表达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如此才有希望实现持续共同前进。

三是书的封面设计充满了共同体和代际温情。这本书的信封式封面设计延续了2017年出版的《破产法信札》风格,《破产法信札》汇聚了诸多破产法共同体成员的从业真情实感,能够给人“海内存知己,天涯若

比邻”的鼓舞力量。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为本书题写书名,陈夏红老师的女儿为本书手绘了封面邮票插图,形象十分可爱。乐趣有人分享便会倍增,压力有人分担便可轻盈,破产法治事业正是一项在重大困境中寻找希望的集体事业。

《破产法常识》像是陈老师于不同时期写给公众的一沓关于破产法的书信。陈老师讲:“《破产法常识》是向潘恩的《常识》致敬之作。潘恩的《常识》,可以理解成写给公众的信。”在潘恩的《常识》中,“常识”是合乎人民长久独立、安全、自主和幸福需要的情理依据,是理智与情感的协同。常识如璀璨的群星,指引着困境中的人们追寻希望。债务困境从来都不只是债务困境,导致债务困境的原因多样,由债务困境引发的问题纷繁复杂。如书中所言“谁也无法对债务绝对免疫”,追逐破产法常识的希望之光,愿我们都有足够的热情和智慧,居安思危、协商互助、转危为安,一起走向上的路。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